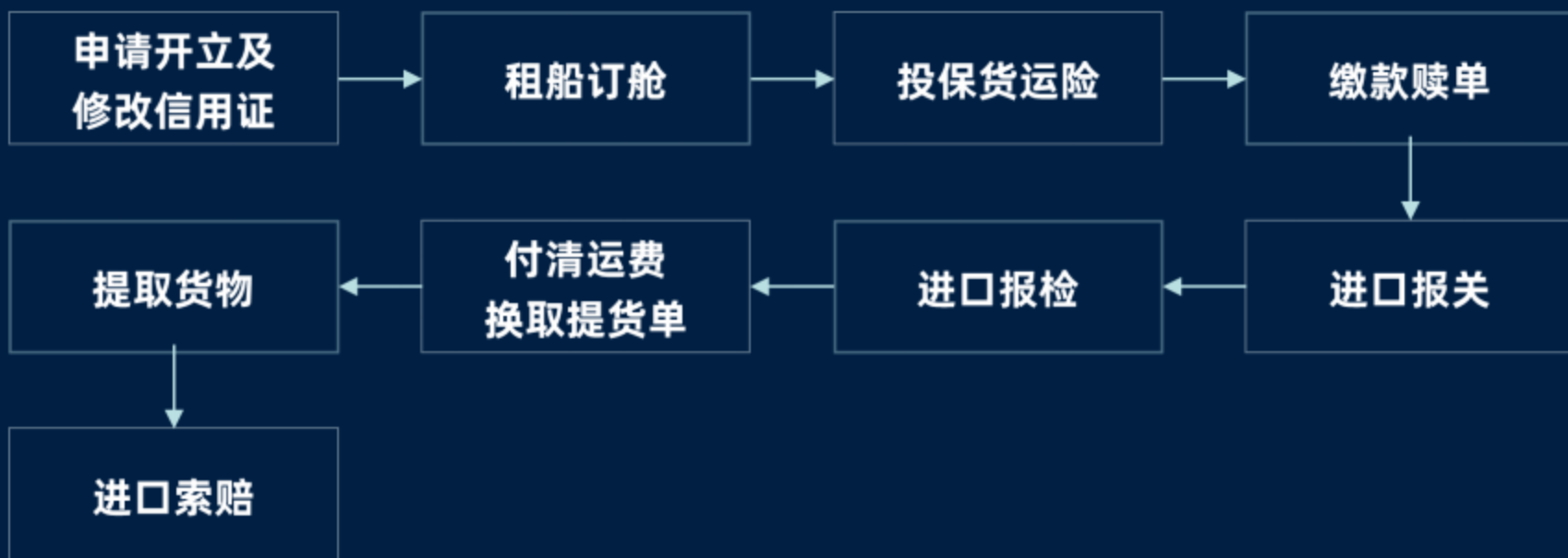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知识点】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在我国的商品进口业务中，一般按FOB条件，并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一）申请开立及修改信用证

1. 申请开立信用证

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一般程序：①进口商填写开证申请书。

②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合同等。

③开证行对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以及对开

证申请人的资信进行审核。④一般而言，如果开证申请人在开

证行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申请开证，则不需要交纳开证保证金；

如果开证申请人在开证行**没有授信额度**，或**开证金额超过授信**

额度，则开证将要求进口商**先交一部分开证保证金**，或以自身

及第三方资产做抵押担保。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修改信用证

信用证开出后，如果发现内容与开证申请书不符或其他原因，需要对信用证进行修改，原开证申请人要向开证银行提交修改申请书。开证银行经审查后，若同意修改，则根据要求修改，并通知相关单位。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UCP600》第十条c款规定，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其接受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含有先前被接受的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如果受益人未能给予通知，当交单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即视为受益人已做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且从此日起，该信用证被修改。

《UCP600》第十条e款规定，对同一修改的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部分接受将被视为拒绝修改的通知。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二）租船订舱

按FOB条件成交的进口合同，货物采用海运的方式进行运输，应由进口商负责办理租船或订舱工作。在履行租船或订舱手续时，需要妥善把握以下问题：

1. 分批装运和转运

（1）分批装运。分批装运是指一笔成交的货物，分若干批交付装运。

（2）转运。转运是指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转船、转机以及从一种运输工具上卸下再装上另一种运输工具的行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装卸费用、装卸时间、装卸率

(1) 装卸费用，装卸费用是运输中的一项主要费用，应明确在合同中应由哪方承担。主要规定方法有：①FIO (free in and out) ，即装卸费用均由货方承担。有时还规定理舱 (stow) 和平舱费 (trim) 的分担：FIOS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理舱费)、 FIOT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平舱费)、 FIOST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平舱费和理舱费) 。②FI (free in) ，即船方承担卸货费，货方承担装货费。③FO (free out) ，即货方承担卸货费，船方承担装货。④BERTH TERMS (或 LINER TERMS) 班轮条款 ，即船方承担装卸费。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装卸时间和装卸率。

装卸时间是指允许完成装卸任务所约定的时间，它一般以天数来表示。装卸时间的常用规定方法：

①连续日，指从午夜0点至24点日复一日的所有天数。

②工作日，即按照港口习惯，扣除法定假日，属于正常工作日的天数。

③晴天工作日，即天气良好可以进行装卸作业的工作日。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④连续24小时晴天工作日。天气晴好、时钟连续走24小时即算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如有几个小时是坏天气不能作业，则予以扣除。这种方法比较公平，船、货双方均愿接受。

装卸率是指每日装卸货物的数量，规定得过高或过低都不合适。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滞期费和速遣费

滞期费	指在规定的装卸期限内，货方未完成装卸作业，给船方造成经济损失，货方对超过的时间应向船方支付的一定罚金。
速遣费	指在规定的装卸期限内，货方提前完成装卸作业，使船方节省了船舶在港的费用开支，船方应向货方就节省的时间支付一定的奖金。
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一半。滞期费和速遣费通常约定为每天若干金额，不足一天者，按比例计算。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单选】如果在租船合同中承租双方约定船方承担卸货费，货方承担装货费，则选用的装卸费规定方法是（ ）。

- A. FI
- B. BERTH TERMS
- C. FO
- D. FIO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A

解析：①FIO (free in and out)，即装卸费用均由货方承担。有时还规定理舱 (stow) 和平舱费 (trim) 的分担：FIOS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理舱费)、FIOT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和平舱费)、FIOST (船方不承担装卸费、平舱费和理舱费)。②FI (free in)，即船方承担卸货费，货方承担装货费。③FO (free out)，即货方承担卸货费，船方承担装货。④BERTH TERMS (或 LINER TERMS)，即船方承担装卸费。故此题正确答案为A。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三）投保货运险

我国对进口货物的运输一般采用**逐笔投保**和**预约投保**两种形式。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四）缴款赎单

银行收到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寄来的汇票及单据后，对照信用证的规定，核对单据的份数和内容。如内容无误，银行即对出口商所在地银行付款。同时进口商使用人民币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外汇牌价向银行买汇赎单。

如果开证行决定拒绝接受单据，则必须在收到单据次日起的5个银行工作日以内，给予交单人（出口商所在地银行）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该通知必须以电讯方式发出，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在不迟于自交单之翌日起第5个银行工作日结束前发出。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在通知发出后，开证行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单据退还交单人，并有权要求返还偿付的款项及利息。如果开证行未能按照上述行事，则无权宣称交单不符。

单据日期可以早于信用证的开立日期，但不得晚于交单日期。

如果开证行认为单据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在向外付款前也要交进口商复审。按照我国的习惯，如果进口商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开证行即按信用证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开证行的付款是没有追索权的，因此，进口商对单据的审核必须认真对待。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五）进口报关

进口报关是指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有关单据，办理进口货物申报手续的法律行为。办理进口报关的程序如下：

1. 申报

申报时，进口商要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另外，还要交验有关的单证，如进口许可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批准文件、提单或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免税或免验货物的证明、海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进口合同、产地证明及其他文件。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向海关申报的时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

超过14天的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按日征收进口货物CIF价格的0.05%的滞报金；

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提交变卖。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查验

海关接受申报后，对进口货物进行检查，以核对与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单据文件上所列内容是否一致。查验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即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仓库、场地进行。查验时，进口商应派人到场并负责开拆包装。在特殊情况下，报关人申请，经海关同意，也可由海关派员到进口商的仓库、场地查验。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纳税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 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4. 放行

放行又称“结关”，是进口货物在办完海关申报、查验和纳税后，由海关在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单据上签字和加盖“验讫”章，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持海关签字并盖有放行章的货物提单提取进口货物。未经海关放行的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货物提走。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六）进口报检

凡是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所有进出口商品，不论买卖合同是否规定要进行商品检验，都必须接受国家商检机构的检验。

报检人报检时必须履行的手续主要有三项：**填写报检单；提供相应的单证；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具体操作流程为：①报检（审单）；②计费（收费）；③施检部门接单；④现场查验或取样；⑤检验、检疫、鉴定、除害处理；⑥出具检验检疫结论；⑦检务审单；⑧出证。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七）付清运费，换取提货单

在办完上述手续后，进口商自行提取货物，或其货运代理提取货物，拨交给订货部门并通知订货部门在目的地办理收货手续，同时，通知进口商代理手续已办理完毕。

按FOB条件成交的合同，一般是运费到付合同，进口商在提取货物时，首先要凭海运提单到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付清应付的运费，以海运提单换取提货单。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八）提取货物

进口商或其货运代理凭**提货单**到船公司指定的仓库或码头提取进口货物，并办理转运和拨交给订货部门的相关手续。

（九）进口索赔

在进口货物有货损货差时，进口商通常要办理进口索赔。

进口索赔的对象通常有三个，如下表所示。

进口索赔对象	进口索赔类型	出具资料
卖方	贸易 索赔	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承运人	运输 索赔	理货报告和货差证明
保险人	保险 索赔	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理货报告和货差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其中，向卖方索赔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提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在合同未明确索赔期限的情况下，**索赔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三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小结】

交易磋商	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
国际贸易术语	E组、F组、C组、D组
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1. 催证、审证、改证 2. 备货、包装、刷唛 3. 出口报检 4. 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5. 租船或订舱 6. 投保货运险（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 7. 出口报关 8. 货物装船与发运 9. 制单结汇 10. 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11. 办理出口退税
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1. 申请开立及修改信用证（进口商申请信用证） 2. 租船或订舱（分批vs转运、装卸费用：船方角度、滞期费vs速遣费） 3. 投保货运险 4. 缴款赎单 5. 进口报关（申报、查验、纳税、放行） 6. 进口报检 7. 付清运费，换取提货单 8. 提取货物 9. 进口索赔（期限不超过2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